重庆市民政局文件重庆市财局

渝民发〔2023〕10号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,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17元提高到735元,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1元提高到600元。
- 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9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55元。
 - 三、提高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、事实无人抚养儿

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58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5 元;社会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38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5 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38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5 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(各区县参照执行),提高到每人每月735元。
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建议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,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,加强规范管理,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

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